



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《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现代商贸物流服务产业发展扶持办法〉的通知》 的决定

长寿府发〔2021〕25号

各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2021年6月1日，经区政府第十八届第135次常务会议审定，《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现代商贸物流服务产业发展扶持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长寿府发〔2019〕9号）予以废止，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不再施行。

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

2021年6月23日